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1 月 3 日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。会议由林瑞荣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订（第八次修订）》

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，公司股本由原 614,411,700 股增加至 914,471,311 股，另公司办公地址由“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”搬迁至“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”，据此修订公司章程。

章程修订具体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住址：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，邮政编码：510530	公司住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
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4,411,700 元	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14,471,311 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,411,7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	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,471,31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
第二百条	<p>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；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；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；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；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；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。</p> <p>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</p>	<p>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；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；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；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；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。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；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。2021 年【】月【】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。</p> <p>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</p>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订时亦同。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章程修订（第八次修订）》；

议案表权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，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